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在1998至2000年立法會任期內 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考慮《基本法》第七十四及四十八(十)條的詮釋。	《基本法》第四十八(十)及七十四條，《議事規則》第31、51(3)、57(6)及69(3)條，以及法律政策專員與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	委員會已在1998年7月22日發出文件(立法會CB(1)45/98-99號文件)，載列其就《基本法》第七十四及四十八(十)條的詮釋進行商議的結果。根據張健利先生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的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秘書處已在1998年9月23日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回應。秘書處仍在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考慮法律政策專員對表決程序，以及在表決時立法會主席的地位所提出的意見。	《基本法》附件二，《議事規則》第46及47條，以及法律政策專員與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	委員會已在1998年8月4日發出文件(立法會CB(1)72/98-99號文件)，載列其就法律政策專員所提有關表決程序的關注事項進行商議的結果。根據張健利先生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的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秘書處已在1998年9月23日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回應。秘書處仍在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訂定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1998年9月4日通過為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需的規則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8年9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4	訂定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議員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立法會條例》第15(1)(e)條	<p>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在1999年4月16日獲悉諮詢工作的結果。</p> <p>修訂《議事規則》以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需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5	<p>考慮需否制訂具體規則，以便立法會：</p> <p>(a) 審議在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後提交的撥款條例草案；及</p> <p>(b) 如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可考慮行政長官提出的臨時撥款申請。</p>	《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議事規則》第51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6月9日通過規則第51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6	改進處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立法會重議的法案的程序。	《基本法》第四十九條，《議事規則》第66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6月9日通過規則第66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7	考慮需否修改有關規則，以清楚訂明點算票數的方法；並考慮立法會主席需否請反對某議題的議員舉手，因為在贊成該議題的議員舉手後，該議題應已作決。	《基本法》附件二，《議事規則》第46至49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1月19日接納委員會所提出的下列建議：</p> <p>(a) 修訂規則第46條，以清楚訂明“過半數票”的涵義；及</p> <p>(b) 無須改變現時有關議員在表決時示明其立場的做法。</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8	考慮應否編定立法機關議員的排名；若然，排名先後應否按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長短而定。	《議事規則》第1A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1月19日通過擬議新的《議事規則》第1A條。</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9	諮詢政府當局需否修訂《立法會條例》，就行政長官指定自第二屆立法會起每屆任期首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作出規定。	《議事規則》第12(1)條，《立法會條例》第9及10條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已對《立法會條例》作出有關修訂。
10	就立法會會期開始的時間，徵詢議員的意見。	《議事規則》第12、14、18、19及23條，《立法會條例》第11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1月19日通過規則第13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1	檢討與動議致謝議案及其修正案的預告規定有關的現行做法。	《議事規則》第13(1)及(3)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3月17日通過規則第13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4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2	檢討限制議員就與先前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過的議案內某部分有密切關聯的主題或常設委員會正在研究的主題提出議案的現行做法，以及“避免預議規則”的一般原則(前者由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5月7日及6月4日交付處理，後者則在1998年8月8日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議事規則》第23、25及31條，《內務守則》第7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4月28日通過規則第23、25及31條和《內務守則》第7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內務守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13	考慮應否設立機制，以便議員可動議在原動議人動議前已撤回的修正案。	《議事規則》第30及35條，新的《內務守則》第19A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6月9日通過規則第30及35條的修訂建議和擬議《內務守則》第19A條。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內務守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14	研究關於立法會主席及其他議員作出意見和將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的表決作廢的條文，以及有關議員示意發言的規定。	《議事規則》第31、36、51、57及84條	內務委員會已分別在1999年1月19日及2月9日通過規則第31、36、51、57及84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15	考慮在議案辯論中，議員應否獲准在官員發言後發言。	《議事規則》第38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3月17日通過規則第38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4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6	<p>檢討規則第38條的條文，詳情如下：</p> <p>(a) 檢討規則第38(1)條關於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中所列各種情況是否恰當；</p> <p>(b) 改善規則第38(4)及(6)條，清楚訂明議員不可在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後發言(由立法會主席於1999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後交付處理)；及</p> <p>(c) 檢討規則第38(7)條關於官員可就“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再次發言的規定。</p>	《議事規則》第33、34及38條	<p>委員會已就有關事宜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3月17日通過規則第33、34及38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2000年4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p>
17	把有關“主席決定”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的現行規則延展至適用於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	《議事規則》第44及45條	委員會已在199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研究此事，所得結論是無須把有關“主席決定”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的現行規則延展至適用於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
18	考慮除以身體不適或不在本港為理由提出申請外，議員以其他理由逾期提出參加委員會的申請應否獲得接納。	《議事規則》第76條，《內務守則》第21、22及23條	<p>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3月19日通過規則第76條的修訂建議。</p> <p>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內務守則》亦作出相應修訂。</p>

項目	事項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9	檢討法案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	《議事規則》第76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5月7日接納委員會的建議，贊成現時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應維持不變。
20	將解散專責委員會的時間由“會期結束”改為“任期完結”。	《議事規則》第78(1)及(5)條	委員會已在1998年9月8日通過規則第78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1	考慮應否按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4A條的規定，修改規管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條文；同時亦研究與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有關的規則。	《議事規則》第83及84條，《會議常規》第64A條	委員會已在1998年11月24日通過此事項；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在1998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研究過“不記名財政贊助”一事，並決定現行做法應維持不變。  修訂《議事規則》內有關規則(規則第83及84條)的決議案，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2	在規則第84條作出修訂後，需訂立有關機制，用以在沒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的情況下將表決作廢，以及議員在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內務守則》第3條及附錄II	內務委員會已在1999年11月5日通過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3條及附錄II提出的修訂建議。
23	研究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議案修正案及就該等議案／議案修正案進行表決的程序(由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5月7日交付處理)。	《內務守則》第22條	內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6月9日及6月16日通過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22條提出的修訂建議。